

#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 农村教育研究和培训中心 “农村社区学习中心（CLC）能力建设项目” 实验点申报通知

“农村社区学习中心（CLC）能力建设项目”（简称CLC项目）于1998年在亚太国家正式开始实施，我国于上世纪末开始参与到CLC项目，2004年正式成立“农村社区学习中心项目组”，先后在10多个省市自治区的60多个乡镇设立项目点。目前，CLC项目已从亚洲扩展到非洲、拉丁美洲、中东等地，成为一项全球性的终身学习活动。它将农村的终身学习活动与农村当地的产业发展、乡风文明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造、传统文化传承结合在一起，通过参与式学习提高个体的技能与能力，实现教育与发展的共赢。

## 一、项目建设目标

总目标：主动服务教育强国和学习型社会建设，践行终身教育和终身学习理念，以有组织的行动研究的方式推进面向农村的社区教育以及学历继续教育开展，提升农村社区居民的数字素养，建设农村学习型社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联合国确定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教科文“教育 2030 ”提出的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享有终身学习机会。

具体目标：

1. 开展调查研究，重点聚焦当地农村社区建设现状与发展需求，梳理社区教育的进展与问题，通过系统分析，提出独到、有创新性和建设性意见，为当地社区教育相关行政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2. 开展行动研究，针对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需求，依托国家开放

大学终身教育平台开展各类创新性社区教育实验项目，如数字素养提升、农村青壮年技能培训、农民创业培训、一老一小教育、留守妇女儿童以及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保障教育、人居环境整治等，追踪培训效果、优化项目设计与实施，形成典型案例，帮助农民持续致富，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农村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 通过与教科文组织的项目合作，推动我国农村 CLC 项目点国际间深度交流，学习世界各国的先进经验，同时讲好中国故事，与国际社会分享中国的经验与成果，全面提升中国农村社区 CLC 项目的国际影响力与辐射力。

## 二、项目实验点申报条件

1. 申报学校必须是县域内实际开展社区教育的实体型社区教育办学机构，包括社区教育学院、开放大学、社区学校、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职业学校、职教中心等。

2. 有强烈的合作愿望和积极性，并接受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处、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处指导和国际农村教育研究与培训中心、国家开放大学、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的项目管理，愿意与以上单位合作开展研究及相关项目实践。

3. 项目实验点应得到教育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得到当地政府及教育部门重视和支持。

4. 项目实验点应是独立法人单位，组织健全，能够自行组织力量参与项目活动，能够自行解决项目实施产生的经费。

5. 项目实验点有固定办学场地。

6. 项目实验点应有专人负责，并成立项目小组，参与组织总项目

的活动，组织开展项目实验点的工作。

7. 一年内无理由不参与任何项目活动视为退出，项目实验点有退出项目实施的权力。

8. 项目实验点应具备一定的办学经验及能力，至少有 2 个以上常设培训项目与当地产业紧密对接，有 2 个以上社区教育活动项目紧贴居民需求，且能体现地方文化特色，受到培训学员肯定并产生积极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优先支持积极参与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的实验点。

9. 项目主题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生产劳动技能、生态文明教育、环境教育与治理、卫生与健康、数字素养、为残障人士服务、乡村记忆、青年创业人才培训、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民族地区妇女儿童的普通话学习、以及促进民族杂居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等十四个主题。申报学校需要在上述某个项目上有显著特色、突出成绩、创新做法等。

### 三、工作要求

根据“农村社区学习中心（CLC）能力建设项目”建设要求，为推进项目的实施，让更多具有项目能力的学校加入项目，更好发挥项目的作用，实现项目目标。

### 四、项目申报

请相关单位组织推荐申报并抄报教育行政部门，有意者也可根据自身意愿和条件，填写“项目点申报表”（见附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将申请表电子版（Word 文档）以及纸质版盖章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后，发送至项目组邮箱，邮件题目为“CLC + 申报单位名称”。

社区教育能者为师实践创新项目立项所在单位，如果开展的项目与本通知中十四个主题较为相关的，在自愿的前提下可积极参与申报。

申报材料经项目组组织专家评审并研究决定后，将于9月上旬通过“UNESCO INRULED”微信公众号和网站  
<https://inruled.bnu.edu.cn/zwl>、国家开放大学终身教育平台  
<https://le.ouchn.cn>、“国家开放大学终身教育研究院”微信公众号等公布实验单位名单。

## 五、联系方式

农教中心联系人：吴云菲 13824152931

国家开放大学联系人：王冠 010-57519240，手机 18600113953

项目组邮箱：clc@ouchn.edu.cn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农村教育研究和培训中心  
“农村学习中心（CLC）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组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代章)  
2023年7月17日

## 附件：“农村社区学习中心（CLC）能力建设项目”实验点申报表

申报学校（单位）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手机	
	职务		邮箱	
	通讯地址			
项目方案（可附页）  一、单位简介：（包括单位性质、主要业务活动、组织实施及科研能力、以往成果等） 二、当地需求（500字以内） 三、师资队伍情况（300字以内） 四、项目目标（300字以内） 五、项目内容（1000字以内） 六、项目重点与难点（500字以内） 七、预期目标（尽可能量化，300字以内） 八、保障措施（300字以内）				
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加“农村社区学习中心（CLC）能力建设项目”并成为项目实验点，接受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处、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处指导和国际农村教育研究与培训中心、国家开放大学和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的项目管理，愿意与以上单位合作开展研究及相关项目实践；  我单位具备项目实验点的条件，并为项目实验点的运作提供包括人员、经费、办公条件等支持；  我单位愿意完成总项目组交办的各项工作等。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以上(含)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填写审批单位对应的主管部门“同意申报”的意见。